

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1 月 5 日(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所文萃樓 G103 教室

主席：陳所長坤宏

記錄：魏靜瑜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上次會議執行報告(略)

二、主席報告(略)

三、本次會議提案：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台研所辦公室

案由：夜碩二於校內進修學位班班代座談會之提案(附件五)一有關增聘客座教授及課程開設多元化之建議。

說明：夜碩二提案說明如下—

- 一、 本所只有五位專任教師，除了要上日夜間的課，還要指導為數眾多的研究生論文，負荷過重，也延長我們的修業年限。所以希望能有相關領域的客座教授來授課，一方面減輕教授的負擔，另一方面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也能更多元。
- 二、 目前本班所開的課程，內容都偏重在社區空間營造以及宗教、民間信仰，而本所既然稱為「台灣文化研究所」，其範圍應擴展到台灣語言、台灣文學、台灣藝術、台灣族群等等的領域，跨系所選修常受限於衝堂、教授的意願等，很多教學碩士班的研究生是很難做到也不太有興趣去嘗試的，如果所內就提供研究生多元的選擇，相信更能吸引更多有興趣的人來報考。

決議：本案因同學提案聘請客座教授之內容不夠具體、詳細，暫時不予考慮。請同學具體提出課程需求(如課程名稱)，送本所辦公室彙整，在下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中討論，並作為聘請兼任教師之依據。

提案八

提案人：台研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情形如下：
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1	<p>參、修課規定</p> <p>二、選課</p> <p>2. 研究生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修習學分最多合計 20 學分，最少學分依學校規定，畢業學分均為 32 學分(碩士論文不列計學分)。二年級下學期之後，得修超過 10 學分，上限依學校規定。</p>	<p>參、修課規定</p> <p>二、選課</p> <p>2.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10 學分，最少學分依學校規定，畢業學分均為 32 學分(碩士論文不列計學分)，二年級下學期之後，得修超過 10 學分，上限依學校規定。</p>
2	<p>肆、學位考試規定</p> <p>一、本所學生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(四) 繳交論文</p> <p>3. 論文打印格式依本所規定辦理，送交 5 本論文至本所，以便分存各有關單位。</p>	<p>肆、學位考試規定</p> <p>一、本所學生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(四) 繳交論文</p> <p>3. 論文打印格式依本所規定辦理，送交 16 本論文至本所，以便分存各有關單位。</p>

決議：第 2 項修訂通過。

第 1 項修訂不通過，維持原條文。惟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時，再以特簽方式由學校同意。

提案九

提案人：台研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本所台灣文化碩士學位在职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情形如下：
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1	<p>參、修課規定</p> <p>二、選課</p> <p>2.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9 至 10 學分，最少學分依學校規定，畢業學分均為 32 學分(碩士論文不列</p>	<p>參、修課規定</p> <p>二、選課</p> <p>2.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8 學分，最少學分依學校規定，畢業學分均為 32 學分(碩士論文不列計學</p>

	計學分)。	分)。
2	肆、學位考試規定 (四) 繳交論文 2. 論文打印格式依本所規定辦理，送交5本論文至本所，以便分存各有關單位。	肆、學位考試規定 (四) 繳交論文 2. 論文打印格式依本所規定辦理，送交 16 本論文至本所，以便分存各有關單位。

決議：第 2 項修訂通過。

第 1 項修訂不通過，維持原條文。惟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時，再以特簽方式由學校同意，如特殊個案增多變成通案時，再予修訂規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學生代表－游政榮

案由：研究生研究室電腦之汰換。

說明：研究生研究室電腦大多數已超過使用年限，操作速度緩慢並經常出現問題，請所方考慮汰換舊電腦。

決議：請本所校聘組員魏小姐清查研究生研究室電腦之年限，並在業務經費許可之情況下逐一汰換。